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20號

聲請人 周文郁

相對人 阜川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瑞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七四六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萬玖仟陸佰捌拾肆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因停止執行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執行，債務人若已就停止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受擔保利益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故在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並有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供擔保停止執行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重聲字第97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39,684元，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174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已聲請鈞院定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01 三、經調閱本院108年度重簡字第1674號、108年度存字第1746號
02 、108年度重聲字第97號、108年度司執字第101063號及110
03 年度司聲字第28號等相關卷宗審核，兩造間之債務人異議之
04 訴業經判決確定，按諸上開說明，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05 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
06 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
07 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0年4月
08 7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00002805號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
09 年4月8日士院擎民科字第1100100503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
10 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
11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